

卫环函〔2024〕12号

关于同意《海原县小南川良种肉牛扩繁育肥养殖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关于审查、审批海原县小南川良种肉牛扩繁育肥养殖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原县小南川良种肉牛扩繁育肥养殖基地一期项目位于中卫市海原县曹洼乡硝沟行政村小南川队，项目占地面积 319.9702 亩。主要建设育肥牛舍 3 座、繁殖母牛舍 1 座、隔离牛舍 1 座、精饲料库 2 座、配种室 1 座、干草棚 3 座、堆粪棚 2 座，医废暂存间 1 座及青储平台、兽医室、消防泵房、生活管理区、门房等，配套建设智能化系统、消毒池、沉淀池、地磅等。项目建成后年存栏肉牛 2000 头，年出栏肉牛 3000 头。项目总投资 2770.57 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8%。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海原县小南川良种肉牛扩繁育肥养殖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集中生活区建设简易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施工期间的砂浆搅拌机用水、砖瓦、土方等建筑物料喷洒水及少量的机械泥浆污水，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经沉淀澄清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须运送到政府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饲料粉碎、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在密闭精饲料库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通过在日粮中添加沙皂素等除臭剂，并科学合理调控饲料，同时加强牛场环境综合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及灭蝇剂，牛舍每天定时清理牛粪等措施抑制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废气中氨和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牛舍采用干清粪工艺，无圈冲洗废水，牛尿部分被蒸发，部分被垫料吸收；员工生活产生的洗漱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厕所污水采用旱厕处理，定期清掏，与牛粪一起存放于堆粪棚。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牛粪在堆粪棚暂存后，每15天外售于海原县李旺镇杨堡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牛舍垫料每半年清理一次，与牛粪一起存放于堆粪棚，外售于海原县李旺镇杨堡村畜

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病死牛尸体及胎盘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内的冰柜中，由保险公司派冷藏运输车拉运交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收集除尘灰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弃饲料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商。

（2）医疗废物处置措施

废一次性注射器及废弃的药品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堆粪棚、医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牛舍、活动场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须做好地面硬化。

（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堆粪棚及医废暂存间发生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要求，通过储存、管理、使用中的防范措施，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